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351号

关于江门市富生钢结构有限公司喷涂“油改水” 以及增加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富生钢结构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富生钢结构有限公司喷涂“油改水”以及增加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富生钢结构有限公司喷涂“油改水”以及增加设备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翠湖二路8号，占地面积19740.3平方米，建筑面积12075平方米，于2016年3月取得（开环批[2016]29号）《关于江门市富生钢结构有限公司钢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现有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钢构件15105吨，本次改扩建项目共投资20万元，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为：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后设备数量（台）
1	剪板机	1
2	钻床	4
3	冲床	1
4	龙门埋弧焊	7
5	CNC车床	3
6	校正机	2
7	组立机	2
8	半自动埋弧焊	2
9	交流焊机	30
10	保护焊机	26
11	打砂机	1
12	喷枪	5
13	烤枪	5
14	空压机	1
15	抽风机	1
16	粉尘过滤器	1
17	涂装废气处理器	1
18	叉车	4
19	SX120-300 按按钮换型辊压成型设备	3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后设备数量（台）
20	双层屋面瓦轧机	1
21	双层瓦油压切断机	1
22	折弯机	2
23	辊压成型机组 750 型	1
24	楼面结构钢承板辊压成型机组 915 型	1
25	卧式 840 型打弯机	1
26	彩钢板分条机	2
27	5 吨单头油压放料机	3
28	脚踏剪板机	1
29	1000mm料 820 型隐扣瓦机	2
30	1000mm料 760 型隐扣瓦机	1
31	950 型底瓦机	1
32	气刨机	6
33	空心钻机	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喷涂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1排气筒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焊接烟尘须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三)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改扩建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为: VOCs 0.22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翠山湖管委会、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
